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ce Champion」	指	Ace Champion Inc.，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由李舒野先生全資持有，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視為交易日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科利」	指	科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科利之唯一股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在一段時間的增長率的計量方法

釋 義

[編纂]	[編纂]
「開曼」或「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文件文義而言，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
「COVID-19」	指	於二零一九年的冠狀病毒疾病
「客戶集團A」	指	一家公司集團，為專營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的跨國消費品製造商，其母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417億美元(相當於約26,482億港元)
「客戶M」	指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美容設備、保健設備及化妝品的規劃、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497億日圓(相當於約36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產生總收益約360億日圓(相當於約26億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62億日圓(相當於約19億港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彌償契據，據此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合資格人士」	指	(a)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b)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任何個人；或(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編纂]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永金」	指	永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薛可雲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科利工廠」	指	深圳市寶安區公明將石科利電器廠，為深圳科利的前身，前稱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科利電器製造廠
「財政年度」	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科利」	指 科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深圳科利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獨立轉讓定價稅務顧問」 指 深圳前海普華永道商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或「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行業報告」 指 行業顧問受本公司委託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創陞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內部控制顧問」 指 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祥」	指 深圳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小泉」或「小泉成器」	指 小泉成器株式会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庭電器及家居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核實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GEM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薛板婕先生」	指	薛板婕，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商人。彼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薛可雲女士的父親
「李舒野先生」	指	李舒野，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李晨女士的父親
「薛可雲女士」	指	薛可雲，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薛板婕先生的女兒
「李晨女士」	指	李晨，香港永久性居民，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李舒野先生的女兒
「鄧淑儀女士」	指	鄧淑儀，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文件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機關，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BVI科利、Ace Champion、永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一份有關買賣香港科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據此，BVI科利向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分別購買香港科利的1,250,000股及1,25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97,511,806港元及97,511,806港元，將以下述方式結付： (i)BVI科利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本公司；(ii)本公司將Ace Champion及永金持有的兩股未繳股份分別入賬列作繳足；及(iii)Ace Champio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李舒野先生，而永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薛可雲女士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夏普集團」或「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及其聯屬公司。夏普株式会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夏普品牌的電信設備、電器以及一般電子應用設備和元件。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753)，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454億日圓(相當於約463億港元)
「深圳工廠」	指	我們位於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將石社區石圍村坪崗工業區的生產設施

釋 義

「深圳工廠建築物」	指	15幢於深圳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包括生產設施、電力機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4,278.7平方米
「深圳科利」	指	深圳科利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石圍段龍飛(寶晶地段)及中國深圳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石圍坪崗的兩幅土地，由我們租賃並為深圳工廠的所在地
「石圍經濟合作社」	指	深圳寶安區公明鎮將石村石圍經濟合作社，現稱為深圳市馬田石圍股份合作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nbeam 集團」	指	Sunbeam Products Inc. 及其聯屬公司，為一家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設計、營銷及分銷家居消費品及小家電。其母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8億美元(相當於約527億港元)

釋 義

「T3」或「T3 Micro」	指	T3 Micro,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分銷「T3」品牌的家庭電器，包括美髮產品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iger Corp」	指	Tiger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廚房及煮食電器製造商
「業績紀錄期」	指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本文件中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所有權及經營數據)或經約整。如果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

釋 義

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列表中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額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的總和。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部門、指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或任何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說明文字均為其相應中文名稱的非官方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均以「*」標記，僅供識別。